

長期照顧特約及費用支付辦法草案總說明

有關長期照顧(照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及支付基準之配套措施，前以「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長期照顧特約及費用支付作業要點」規範，考量相關規定應明確授權法制化，長期照顧服務法於一百十年六月九日修正公布，增訂第三十二條之一，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長照特約單位申請資格、程序、審查基準、特約年限、續約條件、不予特約之條件、違約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爰擬具長期照顧特約及費用支付辦法草案，其要點說明如下：

- 一、本辦法之授權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長照提供者、長照特約單位及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之定義。(草案第二條)
- 三、本辦法之規範目的。(草案第三條)
- 四、長照提供者得申請特約之項目、資格及應檢具之文件。(草案第四條)
- 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不予特約之事由。(草案第五條)
- 六、長照提供者之特約申請人、負責人或業務負責人不予特約之事由。(草案第六條)
- 七、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特約申請之審核、簽約及核定內容之登載義務。(草案第七條)
- 八、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與長照提供者續約之規定。(草案第八條)
- 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指定長照特約單位於資源不足地區提供長照服務。(草案第九條)
- 十、長照特約單位應變更契約或重新簽訂特約之事由。(草案第十條)
- 十一、長照特約單位異常狀況之違約態樣及效果。(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終止特約之事由及長照提供者重新提出簽約申請之期限。(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長照特約單位就其服務紀錄之製作及保存義務。(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長照特約單位服務費用申報期限、應檢具相關文件、資料，及未申報之補正期限與效果。(草案第十四條)
- 十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申報案件之審查項目。(草案第十五條)
- 十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受理義務、審查程序及期限，及審核異常部分之補正程序與期限。(草案第十六條)
- 十七、長照特約單位申報服務費用應不予支付之事由。(草案第十七條)
- 十八、長照特約單位針對核定事項之申請複核規定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重行審核期限。(草案第十八條)
- 十九、長照特約單位應配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受訪查，並提供相關服務資料之義務。(草案第十九條)
- 二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已完成支付案件之抽樣審查義務、抽樣件數與類型、違約扣抵或追繳方式，及加計違約金之規定。(草案第二十條)
- 二十一、本規定施行後，長照特約單位應依本辦法申報服務費用。(草案第二十一條)